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 一、審酌本市市立三級學校多年均由資訊執秘辦理校園網路維護、資訊設備整建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現考量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展數位學習規劃，且因應資訊安全及混成教學已列為常駐業務，爰採「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國小二十五班以上、國中十三班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四十班以上），增置資訊組一組，並由資訊執秘一職進行調整」。
- 二、本市國民中學調整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並經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一百一十二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附表一修正草案。
- 三、修正重點：
配合「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國中十三班以上），增置資訊組一組，並由資訊執秘一職進行調整」，修正「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 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 以上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 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 以上	配合112年5月23日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112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國小25班以上、國中13班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40班以上），增置資訊組一組，並由資訊執秘一職進行調整」，爰修正備註一、(一)。
	主任	4	2	2	1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專任 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專任 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註	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 (一)12 班以下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13 班以上未增設資訊組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 (二)系統管理師 1 人，減 4 節。 (三)40 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減 6 節。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八)資源式中途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3 節；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人，減 2 節。 (十)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2 班以下減 2 節，13-40 班減 3 節，41 班以上減 4 節。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備註	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 (一)資訊執秘 1 人，比照組長排課。 (二)系統管理師 1 人，減 4 節。 (三)40 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減 6 節。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八)資源式中途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3 節；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人，減 2 節。 (十)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2 班以下減 2 節，13-40 班減 3 節，41 班以上減 4 節。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